

来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来自然资规告字〔2023〕5号

经来安县人民政府批准(来政秘〔2023〕57号文件),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5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详见明细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本县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

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竞买人可以单独申请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联合竞买人须同时到指定报名地点共同签署竞买申请书,也可以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指定其中一人作为代表参与竞买。
三、均为无底价挂牌出让。以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编号LASZ2023-7号地块的增价幅度为每次50万

元或其整数倍;编号LASZ2023-8号至LASZ2023-11号、LAGY2023-5号至LAGY2023-8号、LABZD2023-20号至LABZD2023-25号地块的增价幅度均为每次1万元或其整数倍。
五、申请人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9月5日前,到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并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并有效报价一次。

六、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5日16时整。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3年9月5日17时前开具《竞买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和成交确认地点在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阳路与双拥路交叉口来安人防指挥中心联合体三楼)第六开标室。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投资强度要求(万元/亩)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号
		平方米	亩									
LASZ2023-7 341122103004GB00015	汉河新区中山路南侧、朝阳路西侧	25459.70	38.19	商服	≤2.5	≤40%	60	-	40	4700	2400	3400323BA0009
LASZ2023-8 341122203001GB00019	杨郢乡余庄村	400.00	0.60	公用设施	≤1.0	-	150	-	50	11	11	3401223BA0165
LASZ2023-9 341122203001GB00020	杨郢乡余庄村	400.00	0.60	公用设施	≤1.0	-	150	-	50	11	11	3401223BA0165
LASZ2023-10 341122203013GB00002	杨郢乡陡山村	400.00	0.60	公用设施	≤1.0	-	150	-	50	11	11	3401223BA0165
LASZ2023-11 341122203001GB00021	杨郢乡余庄村	400.00	0.60	公用设施	≤1.0	-	150	-	50	11	11	3401223BA0165
LAGY2023-5 341122101007GB00018	半塔镇白云路南侧、美金建材东侧	11954.40	17.93	工业	≥1.2	≥40%	-	≥150	50	119	119	3414023BA0022
LAGY2023-6 341122201008GB00003	独山镇施独路东侧、万裴路南侧	37166.80	55.75	工业	≥1.2	≥40%	-	≥150	50	391	391	3404123BA0134
LAGY2023-7 341122103005GB00158	汉河镇南安路西侧、规划支路北侧	5637.80	8.46	工业	≥1.2	≥40%	-	≥150	50	57	57	3401223BA0150
LAGY2023-8 341122200007GB00004	三城镇冯巷村、洞里村	10263.40	15.40	工业	≥1.2	≥40%	24	≥150	50	107	107	3404123BA0195
LABZD2023-20 341122102003GB00110	县经开区(汉河片区)潘王路南侧、启容精密公司东侧	33099.60	49.65	工业	≥1.2	≥40%	36	≥200	50	497	497	3403823BA0323
LABZD2023-21 341122900004GB00048	县经开区(汉河片区)向荣路东侧、友谊路南侧	19995.70	30.00	工业	≥1.2	≥40%	50	≥200	50	336	336	3414123BA0013
LABZD2023-22 341122103004GB00017	汉河新区“顶汉功能区”朝阳路西侧、双创产业园北侧	33333.30	50.00	工业	≥1.2	≥40%	24	≥200	50	500	500	3402023BA0106
LABZD2023-23 341122103004GB00016	汉河新区“顶汉功能区”龙王路南侧、朝阳路西侧	28886.80	43.33	工业	≥1.2	≥40%	24	≥200	50	434	434	3401923BA0035
LABZD2023-24 341122900004GB00050	汉河新区“顶汉功能区”美平北路东侧、跨界合作产业园北侧	36472.90	54.71	工业	≥1.2	≥40%	24	≥200	50	548	548	3402223BA0058
LABZD2023-25 341122900002GB00013	汉河新区“顶汉功能区”泉香路北侧、文俭路西侧	33333.20	50.00	工业	≥1.2	≥40%	100	≥200	50	500	500	3401923BA0042

八、挂牌时间:
2023年8月29日8时至2023年9月7日9时整。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挂牌出让接受书面申请报名,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报名。
(二)本次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均按地面现状一次性净地出让,有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另行交纳。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
1、编号LABZD2023-20号至LABZD2023-25号地块,共6宗均按“标准地出让”。(1)各宗“标准地”产业类型及主要指标详见出让文件。(2)各宗“标准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均为200万元/亩;亩均税收均≥15万元/亩。(3)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4)其他投建经营要求详见《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建设项目规划指标要求详见规划设计条件。
2、各宗工业用地所需行政办公及服务设施占地比例均不

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均不大于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的30%;绿地率均不大于15%。
3、编号LASZ2023-7号地块的绿地率不小于20%。
4、按“标准地”出让地块的竞得人须在成交结果公示后,与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和《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书》,并在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须提交一份备案。
十、成交价款的缴纳、出让合同的签订、土地交付及开工要求:
(一)地块成交后,编号LASZ2023-7号至LASZ2023-11号地块的竞得人需在10个工作日内与我局签订《出让合同》,《出让合同》签订后30日内必须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竞得人在缴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5个工作日内到我局办理交地,我局在30日内将土地移交给竞得人;编号LAGY2023-5号至LAGY2023-8号、编号LABZD2023-20号至LABZD2023-25号地块的竞得人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需在30日内付清

全部成交价款。竞得人在《出让合同》签订后30日内,我局将土地使用权移交给竞得人。
(二)自出让土地交付之日起,编号LASZ2023-7号地块的竞得人必须在12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动工之日起24个月内工程竣工;编号LASZ2023-8号至LASZ2023-11号、LAGY2023-5号至LAGY2023-8号、LABZD2023-20号至LABZD2023-25号地块的竞得人必须在土地交付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动工之日起12个月内工程竣工。
(三)未缴清成交价款,不核发《不动产权证书》,也不按成交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办证。
十一、本次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
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来安县新丰南路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13楼向阳路与双拥路交叉口县人防中心联合体3楼
联系人:胡玉学 李磊
联系电话:0550-2350217 5685909
十三、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
(一)开户行:安徽来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阳支行
账号:2001 0046 3560 6660 0000 012
(二)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来安县支行
账号:2033 4112 2001 0000 0202 051
(三)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账号:3400 1737 2080 5041 0040
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8月7日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不断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

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滁州作出更大贡献

由省级文明单位 中共滁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特约刊登